

要求港燈檢討智「惜」用電基金的申請資格
包括納入曾參加政府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大廈

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：

為與社區攜手推動低碳生活，港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智「惜」用電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，以等額方式資助合資格的住宅樓宇，鼓勵並協助他們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。所有申請均由一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人士（包括工程界、學術界及區議會代表）組成的審批委員會批核。當中單幢住宅樓宇、獲區議會、非政府組織或環保團體推薦的個別申請、或樓齡較高的大廈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本基金於成立初期，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準則訂明，對曾接受政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（能源效益項目）（下稱「政府計劃」）資助的業主立案法團所提出的申請，港燈將不予考慮；原意是希望更有效地運用基金資源讓更多住宅大廈受惠，同時亦避免為曾接受政府計劃資助的法團提供「雙重受惠」而可能引起的爭議。

基金在正式推出並接受申請後，本公司仍會不時檢視成效，以確保基金運作正常和順暢。在最新的一輪檢視後，為讓住宅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能更有彈性地去規劃能源效益改善工程，港燈同意進一步理順基金之相關申請資格和準則；只要申請本基金的節能項目與早前已獲政府計劃資助的項目（如有）不同，申請仍可以被考慮。例如申請人早前只接受政府計劃資助改善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益，而該申請人現申請本基金以更換其大廈升降機設備，此申請則符合以上最新準則。

以上申請資格準則的優化和修訂，已經得到基金審批委員會一致同意，並上載於基金網頁（www.hkelectric.com/smartpowerfund）；相關之網上文件亦已更新供公眾查閱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八年一月